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7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光跃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

会议认为,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好蓝图,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任免权,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圆满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贡献了人大力量。

会议要求,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两个重要制度载体”作用,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落实“七个有新作为”工作要求,聚焦“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战略目标,开展“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机关建设”行动,坚持守正创新,强化上下联动,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株洲实践,为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株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7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陈恢清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政府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的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力打好“发展六仗”,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大力培育制造名城,加快建设幸福株洲,高质量发展呈现新态势,“三个高地”实现新突破,项目建设增添新动能,发展环境得到新优化,区域发展迈出新步伐,民生福祉有了新改善,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自身建设展现新面貌,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新株洲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落实“七个有新作为”工作要求,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大力培育制造名城、加快建设幸福福

洲,夺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株洲的更大胜利!

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领会“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深刻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政策取向,全力推动“七个有新作为”落地见效,继续大抓项目建设、大抓打造“三个高地”、大抓招商引资、大抓优化营商环境、大抓绿色低碳发展、大抓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民生保障、守牢安全底线。

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全力培育制造名城、加快建设幸福株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株洲而不懈努力!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7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7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新林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株洲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年12月27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株洲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株洲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株洲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202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3年12月27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株洲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株洲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株洲市第十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3年12月27日政协株洲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协商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株洲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至27日在株洲举行。

中共株洲市委书记曹慧泉,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恢清等领导出席会议,听取大会发言,参加联组协商,与委员共商株洲高质量发展大计。曹慧泉同志在会议期间作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市政协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广大委员作出的贡献,对进一步做好政协工作提出了要求,对政协委员履职尽责寄予厚望,充分体现了中共株洲市委对政协工作的坚强领导和高度重视。与会委员深受鼓舞、倍感振奋,一致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在助推株洲高质量发展的履职实践中,更好彰显政协作为。

会议期间,全体政协委员以胸怀全局的站位、奋斗有我的担当、为民尽责的情怀,聚焦全市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务实建言。会议审议批准曹慧泉同志代表政协株洲市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委员们列席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式,听取并讨论陈恢清同志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等报告,表示赞同

并提出意见建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株洲市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6名。大会组织周密、务实高效、圆满成功,是一次发扬民主、凝心聚力、团结奋进的大会。

会议认为,2023年,中共株洲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为主线,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率领全市上下全力打好“发展六仗”,大力开展“项目攻坚年”“作风建设年”活动,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制造名城更加有名有实,幸福株洲更加有感可得,推动现代化新株洲建设取得新成效。市政协常委会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为强大动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中共株洲市委的坚强领导和省政协的大力指导下,认真落实省政协“1453”履职总要求,积极参加“两个年”活动,以高质量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贡献了政协力量。

会议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是人民政协成立七十五周年,是株洲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刻总结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

识,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系统部署明年经济工作。省委书记沈晓明对株洲工作作出了“七个有新作为”的指示要求。中共株洲市委坚持以更加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大力培育制造名城、加快建设幸福株洲,勇当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主力军,推动株洲高质量发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市政协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硬道理,深刻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最大的政治,贯彻“七个有新作为”的要求,坚持团结、民主主题,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中共株洲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创新提质、融合赋能,向最大的政治聚焦,向更多的成果裂变,向更好的方法创新,向更强的能力升级,向更响的品牌发力,服务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号召,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中共株洲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充足的干劲、更加务实的作风,团结奋斗、勇毅前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株洲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株洲市第十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7日政协株洲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协商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株洲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曹慧泉同志代表政协株洲市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政协株洲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告

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政协株洲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进行了选举,选举产生政协株洲市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6名。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尹强 朱新艳(女) 李一平 何永 何全明 喻华军

政协株洲市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1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选举邓元连为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特此公告。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2月27日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2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选举阳望平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特此公告。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2月27日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3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选举出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人,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大平 刘庆晖 赵军 唐建志 廖梅军 谭光辉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2月27日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4号)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表决通过了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现将结果公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于大平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2月27日